

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向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（¥100,000,000.00），借款利息按年利率3.60%计算，借款期限自2025年5月16日起，至2028年5月15日止。在借款期间，公司可根据经营资金使用情况，在借款额度内部分或全部提取借款，并可随时部分或全部还本付息，按照借款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和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，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向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苗健、陈丕积、王珣回避表决；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民控股”）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1 栋 1903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1 栋 1903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软件及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；投资兴办信息技术企业；投资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财务管理咨询（以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苗健

控股股东：深圳前海博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苗健、鲁舸

关联关系：中民控股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；苗健既是本公司董事长也是中民控股董事长，陈丕积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中民控股董事，王珣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中民控股董事，洪婉婷既是本公司监事也是中民控股监事，因此中民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本次借款的年利率确定为 3.60%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（¥100,000,000.00），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3.60% 计算，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5 月

16日起，至2028年5月15日止。在借款期间，公司可根据经营资金使用情况，在借款额度内部分或全部提取借款，并可随时部分或全部还本付息，按照借款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和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，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借款资金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交易是公允的，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无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